

# 关于公布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单 位：教务处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82号）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公布2015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113号）的要求，经学院申报、评选、公示，我校向省教育厅申报大创项目611项，其中推荐国家级60项，省级161项，校级189项，院级201项。现将申报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1）。并请项目组及学院做好如下后续工作：

## 一、系统填报项目信息：

根据学校公布项目信息，项目第一申报者（学生负责人）凭学号登陆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相关信息（<http://222.200.98.208:8088/research/login.jsp>）。操作说明见附件2，系统填报时间为6月30日-7月10日，逾期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，请学院系统管理员做好统计和监管工作。

## 系统录入注意事项：

- 1.录入项目组成员格式要求为【学号,姓名,学号,姓名…】（逗号为英文状态的）。
- 2.项目类别为“创业训练项目”项目的，在录入指导老师栏中，第一位指导老师请录入为：“888802,校团委”，项目实际指导老师请从第二位起继续录入。
- 3.项目类别为“创业实践项目”项目的，在录入指导老师栏中，第一位指导老师请录入为：“888801,学生处”，项目实际指导老师请从第二位起继续录入。

## 二、签署项目任务书：

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级别、结题验收标准（见附件3），与项目所属学院（或部门）签订《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4），其中国家级，省级项目任务书（一份）于7月10日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其余学院存底。

## 三、做好项目开展工作：

项目组根据计划和任务书认真切实做好项目研究工作，指导老师应做好项目的指导与监督工作，及时对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引和帮助。

## 四、经费管理：

经费下拨后（请留意后续通知），请各学院（部门）按照任务书第三条执行。

[点击:5932]

[点击:2949]

[点击:2886]

[点击:2676]

[点击:2405]

[点击:2092]

[点击:1584]

[点击:1433]

[点击:1317]

[2018/11/7]

[2018/11/6]

[2018/11/6]

[2018/11/5]

[2018/11/2]

[2018/11/2]

[2018/11/1]

[2018/10/31]

[2018/10/30]



